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37号

当事人：灌南县好运多生活购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ELTFF44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三口镇三口村三组17号

经营者：朱家建

身份证号码：330324199404153690

联系电话：18551557954

2023年11月01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长豆角（豇豆）进行抽检（买样）。2023年11月23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长豆角（豇豆）出具检验报告（No：QRAQ9BPW0713348F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11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2023年12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徐仙军进行询问调查，徐仙军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长豆角（豇豆）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12月2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去响水县小张

蔬菜配送批发采购的方式以 8 元/kg 的价格采购长豆角（豇豆），采购数量为 5kg，未建立相关账册和保存进货票据，上述长豆角（豇豆）售价为 9.96 元/kg。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长豆角（豇豆）进行抽检（买样），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上述批次长豆角（豇豆）出具检验报告（No: QRAQ9BPW0713348F6），检验结果：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倍硫磷，标准指标： $\leq 0.05\text{mg/kg}$ ，实测值为： 0.60mg/kg 。2023 年 11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No: QRAQ9BPW0713348F6）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0000635），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长豆角（豇豆）的货值金额为 49.8 元，获利 9.8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朱家建和徐仙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No: QRAQ9BPW0713348F6）、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0000635）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长豆角（豇豆）不合格，且已告知其检验结果和救济途径。

3. 现场笔录一份（2023 年 11 月 28 日），证明检查时现场无已被抽检不合格长豆角（豇豆）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徐仙军的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12 月 19 日），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长豆角（豇豆）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5.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

6.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7.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3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以及后疫情时期商店经营困难等因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9.8 元；

2、处罚款 15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509.8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